第一编　法学原理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没有法。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异常匮乏，只能勉强维持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全体氏族成员都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区分，因而没有国家和法。在原始社会里，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并为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它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私有制和人剥削人提供了物质前提。畜牧业与农业分离和手工业与农业分离这两次社会大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劳动力已有可能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氏族争战中胜利的一方逐渐改变过去把战俘一律杀掉的做法，而是强迫他们劳动，战俘成为原始社会分化过程中的第一批奴隶。阶级社会中最早出现的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和奴隶便形成了。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不断把战俘变为奴隶，而且还把氏族内部的贫穷者也变为奴隶。奴隶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奴隶制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与奴隶主的尖锐对立，成为奴隶社会的主要矛盾。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为了确保对奴隶的所有权，就需要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比如军队、官吏、警察和监狱。这些特殊的暴力机构形成国家。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需要建立一套反映其阶级意志和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关系，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人类社会最早的法。

奴隶制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而奴隶社会的法是奴隶制国家根据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是强加于整个社会的；第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反映，没有阶级性，它维护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而奴隶社会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维护的只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第三，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全体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去保证执行。而奴隶社会的法必须靠奴隶制国家这种暴力机器的强制力去保证实施。所以说，奴隶社会的法是奴隶制国家暴力的一种体现。

法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伴随国家历史类型的变化而变化。人类社会自从产生国家以来，已出现过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这四种国家历史类型。相应地，人类历史上也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四种法的历史类型。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随着封建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实现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其基本任务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

资本主义法是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方面，不像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那样公开承认阶级和等级之间的不平等和特权，而采取了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的形式。资产阶级的法律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等项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在反封建斗争中曾经起过不可磨灭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从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上看，它仍然是剥削者的法律，压迫者的法律。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最高也是最后一种历史类型的法。

法同阶级、国家一样，是历史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之后，阶级、国家都不可避免地会自行消亡，作为阶级、国家的伴生现象的法也必将自行消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这一发展趋势早已有科学的预见。社会主义

国家，根据列宁的论断，已不完全是原来意义上因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国家，而是阶级和国家消亡进程中的国家，所以被列宁称为“半国家”，是国家向着消亡的方向发展而建立的国家，也是人类社会最后一种国家形态。与最后的国家形态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也就是最后类型的法。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实行人民民主，即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而以往的民主都是对少数人的民主，对绝大多数人的专政，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是最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民主。为人民民主提供切实保障的社会主义法，也就是最高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学的根本问题之一。古往今来，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未能科学回答法的本质问题，惟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说的，但它对认识一切类型的法的本质都有普遍意义。从这一论述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关于法的本质的以下几点内容：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列宁指出，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保护、巩固、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加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因此，统治阶级必定把自己的这种意志和愿望贯彻在他们所制定的法律之中，并以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政权力量作后盾，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8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和强迫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和执行。对于不遵守他们的法律的人，则予以法律制裁，直至使用消灭肉体的方法。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整体利益的体现。即使在君主专制的封建社会，尽管君主权力至高无上，言出法随，但归根结底也不能违背封建地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它还体现在哲学、政治、道德、文化教育等意识形态领域。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不同之处，就在于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条文化、规范化，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社会意识范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立法不可能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任意行为，法律也不可能是什么“自由意志”和“绝对精神”，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归根结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社会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资产阶级法律之所以确立“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说到底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这些原则对于封建制法律来说完全是不可思议的。因此，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总是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客观反映。

当我们分析了法的起源及其发展过程以及法的本质之后，对法的概念可以作这样的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

行为规范，就是调整社会成员相互间或社会成员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准则。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许做什么。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规范，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组织的章程等等。另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利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如常见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违反技术规范，不仅会给违反者本人，而且会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这时，便已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变成了在执行技术规范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总是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公民的一项法律义务，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具有了法律规范的特征。

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具有规范性，即以明白、肯定的方式向人们宣示，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标准。但是，法律规范与一般的行为规范不同，其适用对象不是个别特定人，也不是一部分特定人，而是一般的人；其适用效力，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反复持续适用的。例如党章是一种行为规范，但它仅适用于党内，只对党员有效，所以党章不是法律规范。又如法院的判决书、国家机关的人事任免令等文件，虽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为一次性适用，并对特定人适用，所以也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肯定

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性

在所有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制定，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创立、制定新的、过去没有的行为规范。所谓认可，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并起着作用的某些行为规则，赋予其法律效力，承认其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在法律规范中，由国家制定的占绝大多数，由国家认可的只是极少或个别的情形。

不同性质、不同制度的国家，立法机关各不相同。在封建专制国家里，法由君主钦定。在资本主义国家，立法机关是议会。在我国，法律规范主要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在本国主权范围内是普遍适用的，具有以国家为后盾的普遍约束力。我国的法律，人人要遵守，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强制性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表现就是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法律，谁要是违反了法律，国家就要运用国家权力对违法者予以追究和制裁。这是法律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的根本区别。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宗教规范等，都不能依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持，而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说服教育或纪律制裁等方法来维持。

国家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力量，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织形成的一部暴力机器。国家作为暴力机器，其基本任务之一就是保障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的实施，运用国

家强制力对抵制、破坏法律实施的人进行法律制裁，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毫无例外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没有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因为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法律决不会自觉遵守的，即便在统治集团内也会有个别分子，为了一己的私利而铤而走险，不惜以身试法。

四、法的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从总体上说，法律规范的内容都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包括自然人的权利和义务，也包括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法的规范作用，是通过确认和保障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当人们懂得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后，他们的行为就有了明确的标准和方向，就会按照法律的规定去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诚然，其他社会规范，如政党、社会团体的章程、活动规则等，也往往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它们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有很大的不同。其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当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或者义务承担者不履行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来保证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构成与分类

法律规范，亦称法的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要素。法的构成要素除法律规范外，还有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技术性规定这三个要素，统称为法的构成四要素。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技术性规定都不是法律规范，但都有助于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构成

法律规范有自身的构成要素。从逻辑结构分析，法律规范由三部分构成。

(1) 假定。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为适用条件部分。

(2）处理。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行为的模式、标准或尺度，为行为准则部分。

(3）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人们的行为违反该规范时将会产生的某种可以预见的结局，为法律后果部分。

以上三个部分是任何一项法律规范都应当具备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每个法律条文中都要将这三个构成要素明明白白地写出来。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形式，但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从立法技术上考虑，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包含在几个法律条文中，一个法律条文也可以包含几个法律规范；假定部分和制裁部分可以不在法律条文中出现，或者在法律总则中规定，或者包括在处理部分之中。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一规范如果把其三个构成部分完整地表述出来，应这样规定：“如果夫妻的一方死亡（假定），他方有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处理）。如果夫妻一方的死亡是他方谋害所致（假定），他方则丧失继承权（制裁）。”由于这其中的假定部分和制裁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总则中已有明文规定，因此不必再重复规定。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对法律规范可以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一）以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为标准的分类

法律规范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人们的行为各种各样，但概括

起来，不外乎三种行为模式，一是可以做的行为，二是应该做的行为，三是不应该做的行为。与这三种行为模式相适应，可以将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分为三大类别。

1. 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主体可以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权利的规范。如《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而权利享有人是否行使这项权利，可由他自行决定，他既可以依法行使财产继承权，也可以放弃财产继承权。

2. 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做某种行为的规范，如不履行法定义务，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关于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义务规定，都属于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所规范的行为，只包括积极的作为这样一种行为的形式。

3. 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如果作出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且具备违法行为要件，则构成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如我国（刑法》关于构成犯罪的种种行为的规定，都属于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与要求积极作为的义务性规范相反，只要求消极不作为形式。只要不做法律规范禁止的行为，禁止性规范便得到了顺利实施。

授权性规范属于权利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从广义上说，可统称为义务性规范。

（二）以法律规范的内容确定性为标准的分类

依法律规范的内容确定性为标准，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三大类别。

1. 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而具体地规定某种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其内容完全确定，不必援用其他规范来加以说明。如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就是确定性规范。在我国法律中，绝大多数法律规范都是确定性规范。

2. 准用性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规定行为规则的某一部分须参照其他法律规范才能实施的法律规范。它所参照的法律规范是已经有明文规定的现行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所参照的第一审程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有明文规定的法律规范。

3. 委任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某种行为规则的内容，须由指定的专门机关来加以规定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特点是不直接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出应由某个机关来加以具体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三)以法律规范的效力为标准的分类

根据法律规范效力的强弱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1. 强行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行为规则具有绝对肯定性，不允许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相互协议或者任何一方任意予以伸缩或变更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

2. 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己确定相互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我国的民法、经济法中的法律规范大多数属于任意性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只要双方当事人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取得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节　法的价值与功能

一、法的价值

如何判断法的价值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人们往往以天平来象征法律，认为法律代表公平、平等和正义。如果对所有的法都如此概而论之，显然是不对的，因为并非所有的法都代表公平和正义，都有利于推进社会文明进步。法有“善法”、“恶法”之分，其价值取向有正向与负向之别。考察法的历史，不难发现，有的法以维护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宪政和人民的福祉为主旨，而有的法却成为推行专制、人治、维护等级特权和私有制的工具，甚至成为实行法西斯专政的有力武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都是具体的，都与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都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抽象的法是不存在的。只有把法的价值判断与选择放在特定的社会和历史形态下进行，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在人类历史上，一共存在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是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和专制的法。资本主义法在价值取向上对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价值取向实行了否定，以尊崇民主、张扬人性、保障人权、追求平等、倡导正义等价值为其内涵。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了资本主义法的价值不可能真正实现，具有相当的虚伪性。社会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而来，社会主义法在价值判断标准和价值取向选择方面，继承了资本主义法的合理成分。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法的价值的实现创造了现实的前提条件。

社会主义法的价值的最基本体现，一是公正价值，一是秩序价值。所谓公正价值，是指法在惩恶扬善、匡扶正义、保障公

平、平等、自由和人权方面的功用。如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对犯罪的人施以刑罚处罚，对受害者、无辜者和其他社会成员的权益予以保障；通过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人们的交往关系，对欺诈等非正当交易行为予以惩处，对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予以纠正，等等，都是法的公正价值的体现。所谓秩序价值，是指法在维护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方面的功用。法的秩序价值是任何类型的法都具有的价值。

社会主义法的公正价值与秩序价值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关系，二者都应得到尊重和强调，不可偏废。因为一个社会如果没有秩序，处于混乱状态，就必然没有公正。好比体育运动比赛，如果没有严格的比赛规则和比赛秩序，任由参赛者为所欲为，这种比赛一定不会有公正可言。“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历史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公正，社会秩序就会遭到破坏。因为当人们靠法律不能获得公正的时候，他们就会靠自己的力量去“讨说法”。一旦人们的行为偏离法制的轨道，社会秩序也就难以维持了。不过，从理性上分析，公正价值与秩序价值还是有主次轻重之分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把法的公正价值置于优先于法的秩序价值的地位，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民主性质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根本标志。因为剥削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秩序，不惜采用一切手段来残酷镇压人民，他们把法的秩序价值始终放在最高的地位。法的公正价值是与权利相联系的，法的秩序价值是与义务相联系的。在现代法治社会，应更加关注权利问题，因此，当法的公正价值与秩序价值发生冲突时，优先的选择应当是公正。

现在，我们国家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建设高度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被正式确立为我们国家的治国方略和发展战略目标。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应具有怎

样的价值取向呢？社会主义法的价值应包含什么样的内涵呢？

1. 社会主义法应把人当作历史和社会的主体，尊重每个人的人格、人性和尊严，保障人权的充分实现，使人权得到全面而充分的发展，实现人权的彻底解放。这既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必然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2. 社会主义法应高举公民权利的旗帜，并以严密的法律规则，确认正当的权利主张，使之上升为不可侵犯的权利，对于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均予以严厉的法律制裁。权利观念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就已达到空前的程度。经济生活中形成的权利观念成为重要的民法原则，进而被宪法权威化为民主与法治的普遍原则。社会成员普遍的、强烈的权利意识，法律对公民权利的严格保护，是建成法治社会的重要条件。

3. 社会主义法应成为国家权力的控制器。从权力的本性来说，具有趋向腐败的倾向，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古今中外，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概莫能外。为要实现现代法治保障和促进公民权利的价值，创造公平有序的社会环境，使个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个人人格尊严得到捍卫，社会文明得到发展，就必须以法律限制权力，使法律成为控制权力走向腐败的闸门。法律控制权力的主要途径，首先是使国家不同权力之间的分工明确化，相互制衡的关系确定化，国家权力的内容、行使范围及方式都由法律明确规定，超越法律规定的权力行使是非法的，无效的。一旦政府滥用权力对公民或法人造成损害，法律将给予受害人以法律救助。

4. 社会主义法所认同并努力加以实现的价值体系，应是包容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宪政、安全、秩序诸要素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在这样的价值体系中，应充分体现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的统一，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这种价值体系不仅继承和弘扬中国法律文化中的优秀传统思想和精神，而且吸收借鉴外国法律文化中的一切精华和人类共

同的法的价值。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价值的实现与我国法治社会的实现一样，都将是一个艰难的、漫长的过程。小平同志曾经说过，因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几千年传统文化积淀的落后观念，如重人治轻法治、重义务轻权利、重权力轻权利、重官轻民、重国家轻个人、重法律工具性价值轻法律的评判性价值等等观念，根深蒂固，至今仍有深刻影响，成为实现社会主义法的价值的障碍。尽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有很大改观，但差距依然甚远。

二、法的功能

一切社会的法都具有两大功能，即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法的这两大功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规范功能是手段，社会功能是目的。所谓规范功能就是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所谓社会功能就是法律维护阶级统治和调整社会事务的作用。

(一)法的规范功能

法的规范功能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等功能。

1. 指引功能。法的指引功能首先体现为对本人行为的指引。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建立社会秩序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如果人人都按照法律规定行事，正常的社会秩序就自然形成了。

法的指引功能分为确定性指引和选择性指引。确定性指引是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怎样行为或不应该怎样行为以及违反这种规定所应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性指引。选择性指引是法律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授权性规范代表选择性指引。

2. 评价功能。法律是重要的、普遍的评价准则，具有判断、衡量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评价作用。

3. 教育功能。教育功能是指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

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作用。法的教育功能，既可以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对人们发挥警戒作用，也可以通过肯定合法行为，对人们发挥示范作用。

4. 预测功能。法的预测功能是指人们依靠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例如一个汽车司机在北京市区道路上行车，他首先肯定有一个预测，就是大家都会遵守交通法规，只要这样，尽管道路上车辆很多，但还是相当安全的。如果事先没有“大家都遵守交通法规”的预测，就会人人自危，谁也不敢出门了。法律的这种预测作用对于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是尤为重要的。

5. 强制功能。法的强制功能体现为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功能不仅在于制裁违法犯罪，更重要的还在于预防违法犯罪，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二)法的社会功能

法的社会功能体现在两个方面：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1. 政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是法的社会功能的核心，是法的阶级性的集中体现。任何阶级社会的法，其目的都是为了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政治职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确立和维护统治阶级赖以实行统治的经济制度，因为国家政权和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另一方面是确立和维护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政治制度。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政治职能主要也不外乎这两个方面，即在建立、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方面的作用和建立、维护、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方面的作用。

2. 社会职能。法的社会职能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任何阶级社会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对立统一，没有被统治者也就没有统治者。社会的这两大对立集团除了根本利益的冲突之外，还有作为人类的共同生存环境方面的关系问题，因此，法除了维护阶级统治这一核心作用外，还有执行各

种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社会制度下，社会公共事务及相关法律的性质、作用和范围是很不相同的。总的说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活动的法律大体有：为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存条件的法律，如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交通通讯等方面的法律；有关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方面的法律；有关技术规程方面的法律和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的法律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随社会制度的变革和社会生产的发展，会变得日益复杂和繁多。

我国法学界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讨论，实际上就是围绕法的这两大职能作用而展开的。有的认为，法的政治职能体现法的阶级性，法的社会职能体现法的社会性。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仍将存在，有时甚至还很激烈，但已不具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进行斗争的性质。在这种条件下，法的社会性被凸显出来，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的阶级性始终是法的本质属性，只要法有存在的必要，就不会改变。法的社会性是法的非本质属性，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说到底，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观点的分歧至今尚未达成共识，但对客观现实的看法却是一致的，即我国的法律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范围空前扩大了，并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法的社会职能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了。

第五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普遍性规范，其调整范围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因此，法与整个社会系统有着广泛的密切联系。法与经济、国家、政治、道德、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宗教等之间都存在相互关系问题。由于篇幅所限，本节仅介绍法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